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订协议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具体详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2019年9月19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200,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1,809,041.1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签订协议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1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具体详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2019年9月20日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 150,000,000.00 元，获得理财收益 1,375,890.41 元。
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